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無菸校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危害健康及維護優質校園環

 境，制定本校「無菸校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

 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全體教職員工生及來校洽公、運動休閒之所有來賓。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含電子菸），並於校門口設置明顯告示，請蒞校來賓

 一律禁止吸菸。

第五條 校內禁止各廠商販售或提供菸品，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

第六條 外包工程人員之禁菸事宜，由總務處負責宣導；輔導處負責輔導校園之違

 規學生並提供戒菸諮詢及管道；洽公人員、來訪外賓及學生家長則由接洽

 單位或訓導組委婉勸導；本校教職員工則由該單位主管予以勸導。

第七條 菸害教育宣導，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同仁，每學期配合相關課程或利用

 各種集會，持續宣導。

第八條 本校教師及教導人員應主動觀察學生有無吸菸情形，以便及早預防與輔

 導。對於吸菸學生造冊管制，定期實施約談或參加戒菸教育講座，並通知

 家長協助勸導，必要時轉送相關單位接受勒戒；吸菸之教職員工亦視其個

 人意願，由學校配合衛生單位提供戒菸管道。

第九條 本辦法之執行由教導主任、訓導組、健康中心及本校教職同仁組成稽查小

 組，利用課間時間於校區內嚴格取締。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